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我们作为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之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仇国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 政

殷爱荪

任 佳

2022 年 10 月 10 日